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18 期收益凭证 3,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88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18 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18 期收益凭证	3,000.00	1.50%-5.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8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8 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代码:SMR216

2、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18 期收益凭证

3、认购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4、起息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5、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6、产品期限:88 天

7、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8、产品年化收益率:1.50%-5.85%

9、产品终止金额兑付日:到期日后 5 个营业日内将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公司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1、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用于中信证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内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84.95	141,619.93
负债总额	29,938.54	30,657.46
净资产	110,746.40	110,962.47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62	10,145.60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1,435.42 万元。公司本次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6.23%。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1 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 1 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6.3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9.07	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8370 期	7,000.00	7,000.00	66.50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1.47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53.81	0.00
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 309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7.64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 3290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5.0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8.84	0.00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4 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11.5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5 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9.86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109 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22.09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110 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18.7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262 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2.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263 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19.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第 20366 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2.4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第 20367 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5.1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 20042 号收益凭证	12,000.00	/	/	12,000.00
5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25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6.32	0.00
6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18 期收益凭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88,000.00	73,000.00	607.37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情况委托理财情况:指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今进行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369,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9%。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91,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260,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4%。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52,881,700 股(包含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质押的 12,025,000 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69.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7%。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56,700 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 18.12%)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详见本公司 2020-028 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方培教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培教	是	4,000,000	否	是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中泰证券	7.10%	1.52%

二、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积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积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56,369,022	21.39%	36,856,700	40,856,700	72.48%	15.51%	0	0	0	0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891,368	7.55%	12,025,000	12,025,000	60.45%	4.56%	0	0	0	0
合计	76,260,390	28.94%	48,881,700	52,881,700	69.34%	20.07%	0	0	0	0

方培教先生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40,856,700	72.48%	15.51%	2021/7/6	16,000 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25,000	60.45%	4.56%	2021/10/27	3,500 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补充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内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公司副总经理周仙来、副总经理章尚义先生拟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各自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价格不超过 25 元 / 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计划延迟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止 2021 年 1 月 12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2%,增持金额为 2,499,930.65 元(含手续费),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副总经理周仙来,副总经理章尚义。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 25 元 / 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主体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相关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 2021 年 1 月 12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2%,合计增持金额为 2,499,930.65 元(含手续费),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比例(%)
周仙来	副总经理	73,800	1,489,698.03	0.00	0.0184
章尚义	副总经理	51,000	1,010,232.62	0.00	0.012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5,509,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43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鉴于其发展情况以及对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判断,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5,509,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4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发来的《康德莱控股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德莱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5,509,010	39.7431%	IPO 前取得:83,575,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1,933,3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德莱控股	0	0%	2020/8/19 ~ 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832,180 股	175,509,010	39.743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鉴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情况以及对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判断,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4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电子”)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子东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子东方》。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子东方》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春秋电子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春秋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子东方(修订版)》。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企业上市奖励等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共计 6,517,400.81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补助 类型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上市奖励	2021.1	5,00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收益类
	省级电子商务和商贸物流专项资金补贴	2020.12	140,000.00	关于印发《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和商贸物流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收益类
	青原区岗前培训补贴	2020.12	20,5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收益类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收规上商贸企业税收奖励	2020.12	1,233,700.81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商贸服务业平稳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收益类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	2020.12	47,200.00	关于印发《章贡区 2019 年就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收益类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020.12	26,000.00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收益类
	食品安全检测室建设和运行经费奖补	2020.12	50,000.00	中共瑞金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瑞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收益类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表列示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资金已到账,其中 1,517,400.81 元计入 2020 年度损益,5,000,000.00 元上市奖励计入 2021 年度损益,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事项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6 日对翔港科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翔港科技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要求公司按照计划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202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6 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蒋益飞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查阅公司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翔港科技。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二)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三)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股东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四)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未发生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通过检查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并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按照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财务资料、公告信息以及工商系统公示信息,并与公司财务、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公司未出现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八)经营状况

经查阅翔港科技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经营数据,公司 2020 年 1-3 月营业利润为 -43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利变为亏损,保荐机构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一季度报告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告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由盈转亏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对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进行了分析,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化妆品业务尚处于投产初期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 年 1-9 月公司三季度报告中营业利润为 809.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未超过 50%。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出现了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5 月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报送了专项检查报告。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翔港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蒋益飞 王强林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0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泉州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标的金额: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可能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需要,已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泉州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泉州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5CB23X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东张村东张 19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1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饲料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水产品冷冻加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水族馆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契合公司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和多元化业务发展的战略部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以及经营不达预期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战略,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积极有效防范和严格控制子公司的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000 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试生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 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氟化锂、氟苯已开始试生产,产品调试合格;项目中其它产品的生产线尚在准备中。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新材料”)建设的 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符合试生产条件,部分产品已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 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融资方式投资建设 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 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 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 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开工建设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建设工作的开展,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符合试生产条件,目前项目中的氟化锂、氟苯已开始试生产,产品调试合格;项目中其它产品的生产线尚在准备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材料作为石大胜华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进行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材料的布局,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源动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 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氟化锂、氟苯已开始试生产,产品调试合格;项目中其它产品的生产线尚在准备中。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 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公开发行 52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67,698.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832,301.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9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冠”)、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专户用途
1	永冠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	03881900040093901	44,660,754.20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	永冠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52080884731	91,862.095.30	补充流动资金
3	山东永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69668	189,553,885.82	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4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260090	64,187,998.20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和小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已转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用所致。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朝、程梦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江西永冠 / 山东永冠(作为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朝、程梦思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在丁方要求下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设备与产线集成及配套投标,根据招标单位发来的《邀标竞标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二)建设方(招标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北,汇智路以东。

(四)中标范围: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设备与产线集成及配套,项目包含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服务。

(五)工程规模:年产动力锂电三元材料 24000 吨的智能化工厂(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为准)。

(六)项目中标价:人民币 8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工期:14 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一) 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实施,将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 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标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邀标竞标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完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3,400 万股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0 万元变更为 13,6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时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77289

名称: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0.0000 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7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4 室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0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 亿人民币到 3.21 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0.19 亿元人民币到 0.4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7%到 1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0 亿元人民币到 2.86 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1 亿元人民币至 1.2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63%到 8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45.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25.13 万元。(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83.23 万元等)

(二)基本每股收益:1.55 元。

三、本期业绩受影响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在各类宏观经济政策、基建投资政策、排放标准切换、治超治限以及高速按轴收费等重大利好驱动下,中重卡行业持续向好,柴油机整体呈现不断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客户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等销量提升,对我公司的订单需求旺盛;

(三)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效果逐渐显现,广西玉柴、上菲红、上柴股份等新客户产品需求快速提升,销量增长迅速,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向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公司”)增资 3,000 万元,用于滕州公司今后的项目建设及运营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近日,公司接到通知,经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滕州公司已根据董事会要求完成本次增资事项工商登记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滕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M9EW03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杨套路南 39 号

5、法定代表人:王岳法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8、营业期限:2018 年 8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油墨、胶粘剂(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滕州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 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